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自营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8%、35.63%、28.56%和29.13%。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指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根据境外业务的外币收入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外币借款交易中仅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本次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地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同时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外汇收入情况，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预测量。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正确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四、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

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站 王书言

王 站

王书言

